

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重医大党委发〔2019〕20号

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重庆医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学校各直属党总支（党支部）、
党委各部委：

《重庆医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九届校党委第21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月25日

重庆医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全国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，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，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，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重庆市区县（自治县）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级领导干部（市管班子成员除外）。

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，应当坚持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，党管人才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；
- （三）五湖四海，任人唯贤；
- （四）事业为上，公道正派；

（五）注重实绩，群众公认；

（六）分级分类管理；

（七）依法依规办事。

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

第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的水平，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忠实履行职责所赋予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能力强，善于科学管理、沟通协调、依法办事、推动落实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，工作实绩突出。

（三）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，业界声誉好。

（四）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热爱教育卫生事业，求真务实，团结协作，遵纪守法，廉洁从政，群众威信高。

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干部，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，熟悉党务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。

正职领导干部，应当具有独挡一面驾驭全局的能力，善于抓班子带队伍，民主作风好。

第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（一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。其中，担任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，一般应当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，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；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，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。

（四）应当经过党校、行政院校、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，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，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。

（五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等次均在合格以上。

（六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七）符合有关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。

第六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，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五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项规定，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。在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任职

经历上，中央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担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，应当现聘在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，或者在专业技术五级、六级、七级岗位分别工作一年、两年、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担任六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，应当现聘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，或者在专业技术八级、九级岗位分别工作三年、四年以上。

担任学院院长，附属医院院长和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研究生等相关业务的附属医院副院长的，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担任学院分管教学、科研、研究生等相关业务工作副院长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研究生等职能处室的正副处长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七条 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以破格提拔。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，并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批。

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

第八条 动议

（一）组织部在对全校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，按照校党委的工作部署，拟订涵盖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、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在内的初步建议，提请书记专题会议充分酝酿沟通。

（二）按照校党委工作部署，组织部通过校纪委了解干部队伍有关党风廉政情况和信访反映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部汇集干部队伍建设情况、书记专题会议酝酿沟通情况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情况等，初步拟订干部选任工作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。

（四）经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选任方案，若无需向上级报批报备的事项，组织部牵头开展干部选任工作；若有需向上级报批报备的事项，经上级批复后开展干部选任工作。

第九条 民主推荐

（一）干部选拔任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。民主推荐包括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。先进行谈话推荐，校党委综合考虑推荐情况及人选条件、岗位要求、班子结构等，研究提出参考人选名单，再进行会议推荐。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根据校党委审定的干部选任工作方案，组织部制定涵盖推荐范围、程序、方法等的民主推荐方案，牵头组建干部工作组，开展民主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个别谈话推荐。根据审定的民主推荐方案，通过个别谈话方式，听取谈话人员对拟推荐职位人选的意见。

（四）会议推荐。根据代表性、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，根据审定的民主推荐方案，在一定范围召开推荐会议，公布

拟推荐职位或职务层次、推荐范围和任职条件等，提出相关要求，提供符合推荐范围的干部名册，组织参会人员填写推荐表。

（五）提出建议人选。根据民主推荐群众公认度情况，结合干部一贯表现，组织部向校党委提出岗位建议人选。

第十条 考察

（一）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表现，将民主推荐与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、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，经书记专题会议充分酝酿沟通，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二）开展干部选任“凡提四必”

1. 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。按照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，对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查核，查核结果严格按照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进行认定。

2. 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。审核干部“三龄二历一身份”（即出生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干部身份）等信息是否准确，档案内容是否真实、档案材料是否齐全。

3. 征求校纪委关于考察对象的廉政审查意见，核实信访及举报情况，由校纪委出具考察对象党风廉政情况结论性意见。

（三）考察谈话

1. 组织部按照校党委审定的选任方案及研究确定的考察对象，拟订干部考察工作方案。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，发放干部民主测评征求意见表，并采取个别谈话、面谈考察对象等方式全面考察干部，形成考察材料。

2. 考察内容包括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。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，加强作风考察，强化廉政情况和意识形态考察。

（四）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

按照校党委批准的干部考察方案，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对考察对象的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工作。

（五）干部考察组汇集考察听取的综合情况，结合“凡提四必”核查情况，及考察谈话和民主测评的统计情况，经考察组综合分析，提出干部选任的初步意见，形成干部考察报告提请书记专题会议酝酿沟通后，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。

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

（一）召开校党委常委会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集体讨论，作出干部任免决定。

（二）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，并确保与会成员有充足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与会成员对干部任免事项，应当发表

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，校党委书记末位表态。

第十二条 任职

（一）公示。在全校或拟任用干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，便于监督，应当说明具体情形和理由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；公示结果影响任职的，提请校党委会审议。

（二）试用。提任非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员，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一般为一年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现任职务，按任现职前职务安排工作。

（三）任前谈话。对决定任用的干部，由校党委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纪委领导或委托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任职前谈话。

第四章 全程纪实

第十三条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全程把关要求，如实记载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，形成和保管以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为基础的有关资料，全面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纪实工作必须做到客观准确、真实有效，完

整具体、突出重点，简便管用、责任明确，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可追溯、可倒查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《干部任用条例》规定，搞用人上不正之风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重点纪实：

（一）说情打招呼、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选人用人的；

（二）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、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；

（三）拉票贿选、跑官要官的；

（四）人选不符合资格条件，或者廉政等方面存在问题影响任用时，仍坚持选拔任用的；

（五）阻挠、制止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核实和依规依纪处理的；

（六）存在其他违规用人或用人上不正之风情形的。

第十六条 纪实工作按选任批次纪实，一批一卷。每卷纪实档案整理完成后，填写《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清单》，相关人员要在经手材料上签字确认，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核并签字确认后予以归档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推荐干部，必须负责写出推荐材料，并对其政治品德和廉洁情况作出承诺。

第十八条 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是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。校党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决定干部选任方式，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免职、辞职、降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对违规选拔任用干部问题，建立倒查机制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14年7月印发的《重庆医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
